

桑弘羊年谱订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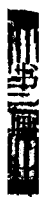
马元材（非百）著
中州书画社



马元材（非百）著

桑弘羊年谱订补

中



桑弘羊年谱订补

马元材（非百）著

责任编辑 庄 昭

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6.25印张 141千字

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200册

统一书号11219·17 定价0.72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详尽地叙述了桑弘羊的生平，对其思想、政绩，作了重点的评介；对于汉代的政治经济制度，财经政策，社会生产，经济文化生活，农民起义，以及汉王朝的对外关系等诸方面，也多有论列。值得广大史学、经济学工作者一读。

目 次

凡例: (1)

谱主传略 (3)

桑弘羊年谱 (5)

(一) 幼年时代 景帝前五年(前一五二)

——武帝建元元年(前一四〇) (5)

提要: 桑弘羊之生年问题。出生地洛阳之历史背景。故乡先进及其对于桑弘羊之影响。和亲政策之失败与匈奴之三次入侵。

(二) 侍中时代 武帝建元元年(前一四〇)

——元鼎二年(前一一五) (16)

提要: 侍中制度及其得为侍中之原因之推测。武帝即位时之财政准备与民生情况。闽越之平定与东瓯之举族内徙。武帝即位后第一次爆发之政治斗争。和战问题之辩论与反匈奴侵扰战争之爆发。“西南夷道”及雁门阻险工程。初算商车。苍海郡之开置与罢除。张骞之第一次西征。复事“西南夷”。战争前期军政各费之渐感困绌与武功爵制之颁布。元狩二年与元狩四年反匈奴侵扰战争之大胜利。与东郭咸阳、孔仅共言利事之开始。白鹿皮币政策之创制与大农令颜异及慎阳侯信之相继伏诛。初算缗钱。盐铁专卖政策之开始进行与以董仲舒为代表的“沮事之议”之提出。杨可始受告缗与有关告缗令之诸问题。三次币制改革之失败。反对派徐偃与胶东、鲁国勾结对盐铁专卖政策之破坏与徐偃之伏诛。平牡马贾二十万。

(三) 大农丞时代 元鼎二年(前一一五)

——元封元年(前一一〇) (66)

提要: 抗匈战争之暂时停顿与西羌两粤兵事之分别进行。杨可告

增遍天下，与公田转假制度之创立。张骞之第二次西征。币制统一之最后完成。均输法之试办，与入粟补官赎罪政策及告缗令之继续施行。告缗令之局部免除。“兵据西域”之策——屯田政策。

（四）治粟都尉兼领大农时代 元封元年（前一〇）

——天汉元年（前一〇〇）……………（84）

提要：卜式之被贬与孔仅之罢官。盐铁专卖政策之展开。均输法之扩大范围及平准法之设立。第一年成绩概观。马队大示威。大农令改组为大司农。大宛之战与桑弘羊对此役之辩护与歌颂。水利事业之继续开发。

（五）大司农时代 天汉元年（前一〇〇）

——太始元年（前九六）……………（117）

提要：大司农之真除。各地农民大起义及桑弘羊对农民起义之态度。李陵之投降匈奴。酒榷法之创办。昆弟子之犯法。入钱赎死罪法之颁行。

（六）搜粟都尉时代 太始元年（前九六）

——后元二年（前八七）……………（126）

提要：桑弘羊被贬原因之推测。大司农之虚悬。黄金形制之改铸。抗匈战争之失利与李广利之败降。捷枝渠犁屯田计划之提出及其被否决。

（七）御史大夫时代 后元二年（前八七）

——昭帝元凤元年（前八〇）……………（145）

提要：以搜粟都尉为御史大夫。同膺顾命。农业生产新方法之训练与推广。盐铁会议中的斗争及弘羊之政治思想。从贤良所举“今不如昔”事例中所见武、昭时代之社会民生情况。为捍卫汉武帝政治主张而献出其生命。

凡 例:

(一)年谱虽系为桑弘羊一人而作，然因欲明了当时政治情况起见，势不得不将同时代之各重要人物附带叙入。此种人物取材之范围如下：

①《盐铁论》中双方所举者：如扇水都尉彭祖（《复古》），东郭咸阳、孔仅（《刺权》、《刺复》、《轻重》），千乘倪宽（《刺复》），博士褚泰、徐偃（《刺复》），杜周、减宣、王温舒、公孙弘（《刺复》、《大论》、《国病》），廷尉评（《忧边》），江充、张廷尉（《轻重》、《国病》），王恢（《和亲》），应少、伯正、昆卢、徐毅（《大论》），东海成酺、河东胡建（《讼贤》），颜异、狄山（《论诽》），主父偃、吕步舒（《孝养》、《刺议》），杨可、夏兰（《国病》）等。

②《平准书》、《食货志》所举者：如严助、朱买臣、唐蒙、司马相如、彭吴、王恢、卫青、霍去病、公孙弘、张汤、番系、郑当时、东郭咸阳、孔仅、卜式、褚泰、徐偃、减宣、杜周、义纵、尹齐、王温舒、夏兰、颜异、杨可、所忠、车千秋、霍光、上官桀等。

③与桑弘羊本身及财政经济有直接关系之人之事及历任之丞相、御史大夫等。

以上所列，除少数人之生平未详待考外，其余均按照需要，各给以相当之叙述。

(二)弘羊之兴榷管，全为抗击匈奴奴隶主贵族侵扰筹措军费——制四夷、安边用——而起，故对于当时抗击匈奴侵扰的正义

战争及其他国际交涉、边疆大事与内政之耗财甚鉅者，在所必书。

（三）对于各种材料，概皆先引用原文，不加修改，著者有意见或原文须加以说明时，则系案语于后，以期征信。

（四）弘羊生平，职官数易，阶段显然，特于年谱之中，以所历职官为标准，划分为：

- 1.幼年时代
- 2.侍中时代
- 3.大农丞时代
- 4.治粟都尉兼领大司农时代
- 5.大司农时代
- 6.搜粟都尉时代
- 7.御史大夫时代

等七个时代。并在每个时代之首，将各该时代中之重要事件，分别作为小标题，以醒眉目。此在年谱中虽为创例，但无害于全文之联贯。

（五）《盐铁论》一书，是桓宽根据汉昭帝始元六年（公元前八一年）举行之盐铁会议记录整理而成。是我国历史上当权者与反对派从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以至文化上，所进行之一次大论战。弘羊是当权者代表，与反对派代表贤良文学互相辩论，发言达一百一十四次之多。故《盐铁论》竟可认为是弘羊全部学术思想之所萃，舍此则弘羊简直为一毫无所谓之人。故特略为耙梳，择要节录，并加以说明，以为欲认识整个桑弘羊思想体系者之助。其他言论足为事实之佐证者，则分见于各年之中。

（六）此外尚有许多与财政有关之材料，以不知其实行年月，未便列入年表，特附著于后，以资参考。

谱主传略

桑弘羊（音祥，古祥字。谓之弘羊者，盖取大吉祥之义），洛阳贾人子。武帝初，以心计，年十三，侍中。元狩四年，武帝以东郭咸阳、孔仅为大农丞，领盐铁事。咸阳，齐之大煮盐；孔仅，南阳大贾；皆致生累千金。故郑当时进言之。而弘羊贵幸。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。元鼎二年，孔仅拜为大农，列于九卿，而弘羊为大农丞、管诸会计事，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。始令吏得入粟补官，郎至六百石。元鼎六年，弘羊上言，划匈奴之策：“兵据西域，夺之便势之地，以候其变。以汉之强攻于匈奴之众，若以强弩溃痼疽，越之禽吴，岂足道哉！”武帝以为然，乃发数万人度河筑令居。分武威、酒泉地置张掖、敦煌郡，而上郡、朔方、西河、河西开田官，斥塞，卒六十万人戍田之。中国饬道馈粮，远者三千，近者千余里，皆仰给大农。边兵不足，乃发武库工官兵器以赡之。是时，汉连兵三岁，诛羌、灭南越。番禺以西至蜀南者，置初郡十七，且以其故俗治，毋赋税。南阳、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。而初郡时时小反，杀吏。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，间岁万余人，费皆仰大农。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，故能赡之。其明年，元封元年，卜式贬秩为太子太傅，而弘羊为治粟都尉，领大农，尽代仅管天下盐铁。弘羊以：“诸官各自市，相与争，物故腾跃，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。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，分部主郡国，各往往县置均输、盐、铁官，令远方各以其物贵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，而相灌注。置平准于京师，都受天下委输。召工官治车诸器，皆仰给大农。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，贵即卖之，贱则买之。如此，富

商大贾无所牟大利，则反本，而万物不得腾踊。故抑天下物，名曰平准。”天子以为然，许之。于是天子北至朔方，东封泰山，巡海上，并北边以归。所过赏赐，用帛百余万匹，钱金以巨万计，皆取足大农。弘羊又请：“令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。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，以复终身不告缗。他郡各输急处。”而诸农各致粟山东，漕益岁六百万石。一岁之中，太仓、甘泉仓满，边余谷。诸物均输帛五百万匹。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。于是弘羊赐爵左庶长，黄金再百斤焉。（以上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）天汉元年，弘羊为大司农。三年，故少府丞令请建酒榷以贍边。（《盐铁论·忧边篇》）弘羊采而行之。（《盐铁论·轻重篇》）太始元年弘羊贬为搜粟都尉。（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）征和四年，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请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，置校尉屯田以威西国，武帝年老，未准所请。（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）久之，武帝疾病，拜弘羊为御史大夫。与霍光等同膺顾命。昭帝即位六年，诏举郡国贤良文学之士，问以民所疾苦，教化之要。皆对：“愿罢盐铁、酒榷、均输官，毋与天下争利，视以节俭，然后教化可兴。”弘羊难，以为：“此国家大业，所以制四夷，安边足用之本，不可废也。”乃与丞相田千秋共奏罢酒酤，关内铁官。（《汉书·食货志》及《盐铁论·盐铁取下》）元凤元年，燕王旦与左将军上官桀及鄂邑长公主与霍光争权，弘羊亦被诬误，卒以谋反罪名被诛。

桑弘羊年谱订补

（一）幼年时代 景帝前五年（前一五二）——武帝建元元年（前一四〇）

提要：桑弘羊之生年问题。出生地洛阳之历史背景。故乡先进及其对于桑弘羊之影响。和亲政策之失败与匈奴之三次入侵。

汉景帝前五年，己丑（前一五二），一岁。

桑弘羊，洛阳贾人子。（《史记·平准书》及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）案关于桑弘羊之出生及其幼年时代的具体经历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无记载。于此，有三点应加以说明。

即：一、桑弘羊之生年问题。二、出生地洛阳之历史背景问题。三、故乡先进及其对于桑弘羊之影响问题。

一、关于桑弘羊之生年问题。据已故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朱希祖氏所考证，以为桑弘羊系生于汉景帝后三年（前一四一年）。至汉昭帝元凤元年（前八〇），被霍光杀害，实年六十二岁。其证有二：

第一、朱氏云：“案桑弘羊于昭帝始元六年与贤良文学辩论，云年六十余，则至少当为六十一岁，明年为元凤元年，则为六十二岁。”

第二、朱氏又云：“《平准书》东郭咸阳、孔仅、桑弘羊同时入官。咸阳、仅为大农令郑当时所荐。《百官公卿表》元光五年郑当时始为大农令，元光六年，弘羊年十三，与彼二

人同时入官。其年代与此正相合。”（朱希祖：《桑弘羊之经济政策》，原文载北京大学《社会科学季刊》第四卷第一、二号）

朱氏所立《桑弘羊年表》，即全以此为根据。然此种根据，若稍加考虑，即可发现其并无成立之可能。查朱氏第一证，系根据《盐铁论·贫富篇》桑弘羊所自述。其原文云：

“余结发束脩，年十三，幸得宿卫、给事辇毂之下，以至卿大夫之位，获禄受赐六十有余年矣。”

此乃自谓其从年十三侍中以至于今，在政府服官，先后共已六十余年，并不是谓彼之年龄仅为六十余岁，其意本甚明显。朱氏不察，竟以弘羊服官年限之数，硬指为系弘羊年龄之数，实属错误之至。

朱氏第二证，其错误之处尤多。其一，朱氏根据《平准书》，谓桑弘羊年十三与东郭咸阳、孔仅同时入官。案《平准书》原文云：

“于是以东郭咸阳、孔仅为大农丞，领盐铁事；桑弘羊以计算用事，侍中。咸阳，齐之大煮盐，孔仅，南阳大冶，皆致生累千金，故郑当时进言之。弘羊洛阳贾人子，以心计，年十三侍中。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。”

细绎此文，可见咸阳、孔仅为大农丞时，桑弘羊先已贵幸。故司马迁特于明言“桑弘羊以计算用事，侍中”，以示区别。中段又将三人略历简单叙述。用古文笔法言之，即所谓“插笔”者也。虽寥寥数十字，而三人出身及来路之不同，则已一目了然。咸阳、孔仅为郑当时所进言，而桑弘羊则以心计迺获知遇。末段“故三人言利事”云云，乃紧接“桑弘羊以计算用事，侍中”一段而言。若如朱氏所云，以三人为同

时入官，则三人均系“言利事析秋毫”者，何以弘羊乃能独得“用事”耶？且以十三之年为侍中固无可，若遂谓其能言利事析秋毫，恐即天纵之圣，亦无如是之神奇也。其二、朱氏又据《百官公卿表》郑当时始为大农令，在元光五年，而断定弘羊与咸阳、孔仅之同时入官，系在元光六年。案《百官公卿表》，郑当时元光五年为大农令。又云“十一年免”。是郑当时之免职，乃远在元狩四年。则在此十一年中，何年不能为荐贤之举？而必断定为在元光六年。诚不知朱氏果何所见而云然也？况《平准书》叙述史事，多系依照年代之先后以为天然之秩序。如此段文字之上段，系叙述更铸钱币之经过，为元狩四年事。再上段叙述徙贫民新秦中之经过，亦为元狩四年事。再上段叙述骠骑击胡及浑邪王来降之经过，为元狩二年事。再上段叙述淮南、衡山、江都王谋反经过，为元狩元年事。从此以上，均依此上溯，由元朔、元光，文帝以至高祖，丝毫不紊。此段文字之下段，叙述作昆明池事，在元狩三年，再下段叙述大将军、骠骑大出击胡事，在元狩四年。再下段叙述更请郡国铸五铢钱事，在元狩五年。再下段叙述初算缗钱，在元狩四年。再下段叙述遣博士褚大、徐偃分曹循行郡国，及大农令颜异之诛，均在元狩六年。前后所叙述均系元狩年间事。而此段文字之首，又有“于是”二字。考“于是”之意义有二，其一作“当是时”讲，其二作“因此遂”讲。要皆为紧承上文而言。故无论如何，此段文字所叙述者必为元狩年间事，乃无疑义。考大农上盐铁丞孔仅、咸阳言，据《平准书》云：“三年中拜为大农”。及《百官公卿表》，仅为大农在“元鼎二年”。其事当在元狩五年。是时郑当时已以罪于前一年被废。则孔仅、

咸阳之入官，至迟不得过元狩四年（《资治通鉴》及《文献通考》卷五《征榷考》即均列于元狩四年）。仅与咸阳既入官后，即与先已“以心计，年十三侍中”之桑弘羊共同计划。适值当时被废，故计划虽已拟定，尚无机会奏准实行。直至颜异继之为大农令，始得上达也。若如朱氏所云，则元光六年，仅等已为盐铁丞，而其上盐铁策，乃远在十一年之后，天下岂真有须十一年之时间始能草成之计划哉？此朱氏第二证所以亦不能成立也。据著者个人研究之结果，则桑弘羊应生于汉景帝前五年（前一五二）。其为侍中，适为武帝建元元年（前一四〇），至昭帝元凤元年（前八〇），弘羊被害，享年共七十三岁。此一结论之关键，仍在《盐铁论·贫富篇》弘羊之所自述。盖弘羊所言之“六十有余年”，既为十三岁服官后获禄受赐之年数，而弘羊与贤良文学辩论时，为昭帝始元六年（前八一）。由此上溯，至武帝建元元年，恰为六十年。诸书均未言弘羊曾事景帝。故其为侍中时，至早不能超过建元元年。其曰“六十有余年”者，乃谈话时约计之词，不必真有六十几岁，始可谓之六十余年也。此如弘羊为御史大夫在后元二年，至始元六年，不过七年耳。而《盐铁论·伐功篇》文学乃谓其“以搜粟都尉为御史大夫，持政十有余年”，其语法性质正复相同。从建元元年上溯十二年，为景帝前五年，弘羊即以是年生。据《昭帝本纪》，弘羊以元凤元年九月，与燕王旦等皆被霍光以“谋反”罪名杀害。然则弘羊实享年七十有三岁矣。依此计算，与《平准书》“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”之言亦无冲突。孔仅、咸阳以元狩四年入官，时弘羊正三十四岁，为侍中者亦已二十余年。因系武帝故旧，又善于心计，故得“贵幸”（《汉

书·食货志》)。适郑当时复以孔仅、咸阳进，君臣僚友之间，政见既同，合作自便。风云际会，如鱼得水。于是汉代最感困难之国家财政问题，遂因之得到最后之解决矣！

二、关于出生地洛阳之历史背景问题。

案洛阳为旧周人地。周人自战国时，即以从事商贾著称。

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：“周人之俗，治产业，力工商，逐什二以为务”。《游侠列传》：“周人以商贾为资”。《货殖列传》：“洛阳东贾齐、鲁，南贾梁、郑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周人之失，好伪趋利，贵财贱义，贵富下贫，喜为商贾，不好仕宦。”可见洛阳为商贾产生之地，由周至汉数百年间，尚未有变也。

三、关于故乡先进及其对于桑弘羊之影响问题。在弘羊以前，洛阳人以经济及政治著称者，就史册所载，约有下列四人：

其一为苏秦：苏秦者，东周洛阳人也。东事师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。出游数岁，大困而归。兄弟嫂妹妻妾窃皆笑之。苏秦闻之而惭，自伤。乃闭室不出，出其书遍观之。曰：夫士业已屈首受书，而不能以取尊荣，虽多亦奚以为？于是得《周书·阴符》，伏而读之。期年以出揣摩，曰：此可以说当世之君矣。求说周显王，王左右皆少之，弗信。乃西至秦，说秦惠王，惠王方诛商鞅，疾辩士，弗用。乃东之赵，赵肃侯令其弟成为相，号奉阳君，奉阳君弗说之，去游燕。燕文侯资苏秦车马金帛以至赵，而奉阳君已死，即因说赵肃侯。……赵王乃饰车百乘、黄金千镒，白璧百双，锦绣千纯以约诸侯。于是六国从合而并力焉。苏秦为从约长，并相六国，北报赵王。乃行过洛阳，车骑辐重，诸侯各发使送之甚众，

疑于王者，周显王闻之，恐惧，除道，使人郊劳。苏秦之昆弟妻嫂侧目不敢仰视，俯伏侍取食。苏秦笑谓其嫂曰：嫂何前倨而后恭也？嫂曰：见季子位高金多也。苏秦喟然叹曰：此一人之身，富贵则亲戚畏惧之，贫贱则轻易之，况众人乎？且使我有洛阳负郭田二顷，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？于是散千金以赐宗族、亲友。苏秦既约六国从亲，归赵，赵肃侯封为武安君。乃投从约书于秦，秦兵不敢窥函谷关十五年。

（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）

案苏秦衣锦荣归，其事本卑鄙不足道。但其所给予洛阳后代子弟之影响，实甚鉅大。观弘羊在盐铁会议时，对于此一故乡先进称之为“天下名士”，美之为“智足以强国，勇足以威敌，一怒而诸侯惧，安居而天下息”（《盐铁论·褒贤篇》大夫语），可见苏秦所谓“富贵则亲戚畏惧之，贫贱则轻易之”之自我总结，是构成桑弘羊之剥削阶级偏见，与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殆无可疑！

其二为白圭：白圭者，周人也，与孟轲同时。当魏文侯时，李克务尽地力，而白圭乐观时变。故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予。夫岁熟，取谷，予之丝漆茧；凶，取絮帛，予之食。太阴在卯，穰，明岁衰恶；至午、旱，明岁美；至酉，穰，明岁衰恶；至子，大旱，明岁美，有水。至卯，积著率岁倍。欲长钱，取下谷；长石斗，取上种。能薄饮食，忍嗜欲，节衣服，与用事僮仆同苦乐；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击。故曰：“吾治生产，犹伊周吕尚之谋，孙吴用兵，商鞅行法是也。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，勇不足以决断，仁不能取予，强不能有所守，虽欲学吾术，终不告之矣”。盖天下言治生祖白圭，白圭其有所试矣，能试有所长，非苟而已也（《史记·货殖列

传》)。案姚鼐《惜抱轩笔记》云：“《孟子章句》引《史记》白圭能薄饮食，忍嗜欲云云。或谓《货殖传》云：当魏文侯时，李克务尽地方，而白圭乐观时变，圭为魏文侯时人，不得下与孟子相及。疑此别一白圭。鼐谓《货殖传》‘当魏文侯时’五字，当属李克说，言旧有此务尽地力之道而已。而其后白圭乃别用一术，非谓圭亦文侯时人也。故载圭言‘吾治生产若孙、吴用兵，商鞅行法。’若文侯时人，亦安取称述后进如吴起、商鞅者乎？故知《集注》之非误也。”此说是也。惟《史记·邹阳传》“白圭显于中山，中山人恶之，魏文侯，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。”又白圭为中山将，亡六城，君欲杀之，亡入魏，文侯厚遇之。还拔中山。事见《战国策》及《吕氏春秋》。可见魏文侯时确有一白圭。不过《货殖传》白圭称述后进吴起、商鞅，自是另一白圭，与魏文侯时中山白圭之为将者不是一人耳。

其三为师史：“周人既纤，而师史尤甚，转毂以百数，贾郡国，无所不至。洛阳街居在齐、秦、楚、赵之中。贫人学事富家，相矜以久贾，数过邑不入门，设任此等，故师史能致七千万。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

弘羊既生于商业发达之洛阳，复为贾人之子，耳闻目见，固已优受环境之赐矣。而历史上之白圭，又为天下言治生者之祖，其学术思想必能久留于当地父老之脑海内，而为弘羊之所继承。观《盐铁论·贫富篇》大夫云：“夫白圭之废著，子贡之三致千金，岂必赖之民哉？运之六寸，转之息耗，取之贵贱之间耳。”即可见其薪尽火传之迹矣。

最后则为贾谊：贾谊，〔汉高祖六年（前二〇一）——汉文帝十二年（前一六八）〕洛阳人也。年十八，以能诵诗属书闻